



#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行政研究所

## 108 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－實地訪評時間表

日期：108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

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

時間	工作項目/內容說明	參加人員	地點	
上午	09:30~10:00	訪視委員到校	訪視委員	
	10:00~10:20	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(20 分鐘) ▶ 由訪視小組召集人主持會議 ▶ 訪視委員確認訪視作業流程及座(晤)談名單。 ▶ 訪視委員審閱受訪單位「第 2 次待釐清問題」之回覆資料。	訪視委員	▶ 第三會議室
	10:20~11:00	相互介紹、申請單位簡報 (40 分鐘) ▶ 受訪單位主管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。 ▶ 訪視小組召集人介紹訪視委員。 ▶ 受訪單位進行簡報。	訪視委員 院長、所長 教師	▶ 410 教室
	11:00~11:30	受訪單位主管晤談 (30 分鐘) ▶ 訪視小組與受訪單位主管進行晤談。	訪視委員 所長	
	11:30~12:00	教學設施參訪 (30 分鐘) ▶ 受訪單位陪同訪視委員參訪受訪單位之教學相關設施。	訪視委員 所長	本所教學空間
	12:00~13:00	午 餐		
下午	13:00~14:00	資料檢閱與交流 (60 分鐘) ▶ 受訪單位於實地訪視現場準備相關資料，以佐證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各項執行成效。	訪視委員	▶ 第三會議室
	14:00~14:45	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(45 分鐘) ▶ 訪視委員與 2 至 3 位教師、行政人員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。	訪視委員 所長、教師 行政人員	▶ 410 教室 ▶ 研究生討論室 ▶ 第二會議室
	14:45~15:30	學生/畢業生代表座(晤)談 (45 分鐘) ▶ 學生/畢業生代表以座談為原則。 ▶ 學生代表至少 9 位。 ▶ 畢業生代表約 3 至 6 位，由受訪單位自行安排。	訪視委員 學生/ 畢業生代表	▶ 410 教室
	15:30~16:00	業界代表座談(視需求調整) (30 分鐘) ▶ 視受訪單位實際狀況進行調整與安排。 ▶ 由受訪單位邀請約 3-6 位。	訪視委員 業界代表	
	16:00~16:40	訪視委員討論會議 (40 分鐘) ▶ 訪視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彙整訪視委員意見及撰寫實地訪視報告內容。	訪視委員	
	16:40~17:20	綜合座談 (40 分鐘) ▶ 訪視小組與受訪單位進行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。	訪視委員 所長、教師	
	17:20~18:10	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(50 分鐘) ▶ 訪視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，確認實地訪視報告書內容，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。 ▶ 高教評鑑中心人員協助訪視委員進行文書作業。	訪視委員	▶ 第三會議室
	18:10~	完成實地訪視報告初稿/離校 ▶ 訪視小組召集人與受訪單位主管確認完成一天之實地訪視流程，並一同簽署「評視完成簽署書」。	訪視委員	